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升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2年11月17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7日完成,修订后的《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 gefund. com. 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